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阳环罚〔2021〕04号

武汉市金玉山劳务有限公司：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_____ /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 / _____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20117MA4KX3ET7K

营业执照地址：武汉市新洲区徐古街徐古大道20-3号

实际生产地址：汉阳区董家店以西（万科黄金口项目工地）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王玉兵

我局于2021年9月17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柴油锤击桩机在使用过程中出现冒黑烟现象。

以上事实，有1、现场照片证据（2021年9月17日）；2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现场监察记录（2021年9月17日）；3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现场勘察笔录（2021年9月17日）；4、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调查询问笔录（2021年9月17日）；5、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（阳环责改字〔2021〕03号）（2021年9月27日）；6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（阳环罚告字〔2021〕03号）（2021年10月13日）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阳环罚告字〔2021〕03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依据《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、《湖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违规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罚款幅度裁定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责令改正。
2. 罚款(大写)玖仟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国家金库汉阳支库 户名：武汉市汉阳区财政局

账号：3202004811200312503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政府或者武汉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汉阳区分局

2021年10月28日

